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中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广州医药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上市方案（“广州医药分拆上市方案”）等的系列议案。2021年3月1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广州医药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2021年3月31日，广州医药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（A1表格）。2021年7月2日，广州医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187号）（“核准批复”）。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、2021年3月17日、2021年3月31及2021年7月4日刊发的相关公告。

自广州医药分拆上市方案公布以来，本公司和广州医药董事会、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考虑到由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已经在2022年6月23日届满，以及目前香港资本市

市场环境变化，结合本公司及广州医药的发展规划，经审慎研究，本公司及广州医药决定暂时中止推进广州医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上市相关工作，但不排除会根据未来的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在适当时候考虑重新启动推进相关工作。

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